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呈人社监催字〔2025〕5号

被催告人：贤铭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7N1H4P，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上果路36号1幢4-1，法定代表人：胥昭。

本局于2024年7月26日向被催告人邮寄送达了呈人社监理字〔2024〕50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被催告人至今未按要求将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局限被催告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按照前述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方式履行义务，向223名工人支付欠薪合计人民币5263435（¥伍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叁拾伍元）。

被催告人应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否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九十一条第二项“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

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等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相关规定，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公布）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被催告人如有异议，可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逾期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于行政救济期限届满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方式：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0871—67478925）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9 日